



中國香港房車賽

2026

賽事規則



Version 2

2026 年 3 月 19 日更新

目錄

1) 規則	3
2) 總的責任義務	3
3) 總的條件	3
4) 符合條件的車手和參賽者	4
5) 賽事	4
6) 賽事官員	5
7) 報名	6
8) 給參賽者的指令及通知	6
9) 事故	6
10) 抗議和上訴	8
11) 處罰	8
12) 駕駛行為	8
13) 賽車號碼和車手名字	9
14) 推廣活動	9
15) 參賽車輛數目	10
16) 合資格車輛	10
17) 燃油	10
18) 維修區入口、維修區和維修區出口	10
19) 行政檢驗	11
20) 車檢	11
21) 輪胎限制	12
22) 稱重	12
23) 備用車	12
24) 總的安全	12
25) 練習及排位賽	14
26) 終止練習/排位賽	15
27) 發車位	15
28) 會議	16
29) 發車程序 - 靜止發車	16
30) 比賽	19

31) 安全車	19
32) 暫停比賽	19
33) 恢復比賽	20
34) 比賽結束	21
35) 車檢封閉區	21
36) 成績	22
37) 頒獎儀式	22
38) 獎項	22
39) 廣告和權益	22
40) 更換發動機	23
附錄一	24

中國香港房車賽（以下簡稱“賽事”）由中國香港汽車會組織及中國香港汽車會賽事委員會負責推廣。所有參賽單位（包括汽車運動管理機構、組織者、參賽者和賽道）都必須承諾遵守各項規則。

如果出現任何爭議，賽事仲裁委員會是唯一有權力做出仲裁決定的組織。（國際汽聯運動總則第 11.9 條）

1) 規則

- 1.1 本文件前言部分只作為參考，不作為本規則及技術規則的正式條款。
- 1.2 所有賽事都在國際汽聯運動總則（以下簡稱「總則」）及其附錄（包括附錄 J）、賽車場規則、補充規則、中國香港汽車會賽事運動規則、本賽事規則的相關附錄和公告，以及組織者專門為本賽事而編寫的規則及其相關附錄和公告的管理下。
- 1.3 任何不包括在監管賽事的章程及規則的任何條例、要求及規則、補充規則的解釋、詮釋及仲裁，將由賽事仲裁委員會決定。

2) 總的責任義務

參與賽事的所有車手、參賽者和賽事官員，其代表以及其僱員和代理人承諾遵守「總則」、技術規則、中國香港汽車會賽事運動規則、國際汽車聯合會公告和現有的賽事規則。

3) 總的條件

- 3.1 參賽者有義務保證使所有跟參賽者和參賽相關人員遵守《汽車運動總則》、中國香港汽車會賽事運動規則、補充規則、技術規則和本賽事規則。如果參賽者無法親自出席，必須以書面形式指定其代表參與。賽事期間，在任意時間內，負責報名參賽的人員與參賽者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以確保遵守各項要求。
- 3.2 參賽者須保證在所有練習和比賽中，其賽車具備參賽資格，並確保賽車始終處於安全狀態。

3.3 賽車出現在車檢中將被明確視為其符合規則要求。

- a) 所有與參賽車輛有關或以任何身份出現在維修區後場、維修站、維修區、或賽道的人員必須始終配帶合適的通行證；
- b) 參賽者應盡其所能聲明，其車手具備參與賽事所必須的能力，如果車手在賽事期間出現任何失能情況，參賽者需要在其車手在賽道駕駛前，將此情況向仲裁委員會聲明；考量賽道場地及賽車之極速表現，參賽者亦須聲明其參賽車輛適合本賽事舉辦及賽道行駛要求；並聲明其車手與車隊人員完全瞭解，使用賽道及附屬設施本身存在相關風險。

3.4 參賽者須保證在所有練習和比賽中，其車手具備參賽資格，並確保車手狀況始終處於健康正常狀態，並承擔由於車手身體狀況而產生的安全責任。

4) 符合條件的車手和參賽者

4.1 所有車手和參賽者必須持有由中國香港汽車會當年度有效的場地汽車比賽執照或中汽摩聯頒發的當年度有效的場地汽車比賽執照或澳門汽車總會發出的本年度有效比賽執照、同意函（或不反對函）、有效的醫療卡（或體檢表）及保險證明。（執照要求和保險要求參看第 4.2 和 4.3 條。）所有檔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遞交。

4.2 執照及參賽要求

組別	執照要求				其他要求
	國家 B	國家 A	國際 D	國際 C	
GR86 或 BRZ 組	√	√	√	√	-
K20/K24 公開組	√	√	√	√	

4.3 保險要求所有參賽車手必須確保在參賽期間購買相應保額的保險，保額如下：

人身意外傷害/死亡保額：不少於 100 萬人民幣

醫療保險保額：不少於 30 萬人民幣

所有車手必須在行政檢驗前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任何不能提供有效證明的車手將會被拒絕參賽。

5) 賽事

5.1 賽事為國家級別比賽。

5.2 賽事不設受邀請限制，任何符合資格之參賽者均可報名。。

5.3 賽事包括所有練習和正式比賽。

5.4 賽事在株洲國際賽車場進行（FIA 2 級賽道）。

5.5 賽事包括：

GR86 或 BRZ 組

- 2 次 30 分鐘官方練習；
- 2 次 30 分鐘排位賽；
- 2 回合各 15 圈比賽，不超過 30 分鐘*。

K20/K24 公開組

- 2 次 30 分鐘官方練習；
- 2 次 30 分鐘排位賽；
- 2 回合各 15 圈比賽，不超過 30 分鐘*。

*比賽時間由比賽正式開始時計算，如果領先賽車在指定的時間內未能完成預定的比賽圈數，領先賽車將在駛過終點線時被出示黑白方格旗。

5.6 賽事時間：

2026 年 3 月 27-29 日。

5.7 賽事組織者保留延期、暫停及取消全部或部份賽事的權利。如果賽事被暫停、取消或延期達到 48 小時以上，參賽者將沒有權利向賽事組織者索取任何其所失去的獎金或其他因而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損失的權利。

6) 賽事官員

6.1 以下官員由賽事組織者委任：

- 三位賽事仲裁，其中一位為主席。
- 賽事總監（如有）
- 賽事主管

6.2 賽事仲裁委員會、賽事總監及賽事主管必須在預車檢時抵達賽車場。

6.3 當賽車允許進入賽道後，賽事總監必須通過電臺全時與賽事主管、賽事仲裁委員主席保持聯繫。此外，賽事主管必須留守在賽事控制中心通過電臺隨時和各個裁判站保持聯繫。

6.4 賽事主管須與賽事總監保持密切溝通，當有賽事總監時，賽事總監在以下問題上擁有絕對權力，在賽事總監同意後，賽事主管方可給出相應指令：

a) 遵守賽事時間表，控制練習和比賽。如賽事有必要，可根據「總則」和補充規則，向賽事仲裁委員會提出修改賽事時間表的建議；

b) 根據「總則」和賽事規則叫停任何賽車；

c) 在認為不安全的情況下，根據賽事規則停止練習或者暫停比賽。並確保比賽根據正確的程式重新恢復比賽；

d) 發車程式；

e) 使用安全車。

7) 報名

7.1 賽事的報名程式及報名截止日期將在賽事前公佈。

7.2 報名費：

比賽	報名費
GR86 或 BRZ 組	人民幣 6,800 元
K20/K24 公開組	人民幣 6,800 元

7.3 報名費一經繳交，恕不退回，且不可轉讓（不可更換車手）。

7.4 賽事組織將審核每份報名申請是否符合參賽資格。賽事組織者有權不接納參賽者的報名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賽事組織者對報名接受與否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且不接受任何上訴。

7.5 賽事組織者有權於報名截止後至賽事開始前批准接受遲到報名的賽員，獲准接受參賽的相關參賽者須額外支付 50%的報名費。

8) 給參賽者的指令及通知

8.1 賽事仲裁委員會和賽事總監/賽事主管可根據「總則」以檔的形式與參賽者進行交流。檔將發放給參賽者並要求簽收確認。

8.2 所有練習和比賽成績以及賽事官員做出的所有決定、通告、聯絡檔等將公佈在官方公告欄中。

8.3 針對某參賽者的決定或通知，應在該決定或通知下達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送至參賽者手中，參賽者必須簽收確認。

9) 事故

9.1 事故是指任何涉及一名或多名車手在賽道上的單個或者多個事件，或者在賽車場內車手做出的某種行為，上述事件或行為由賽事總監/賽事主管報告給賽事仲裁委員會（或由賽事仲裁委員會發現並調查），包括如下：

a) 根據本規則第 32 條暫停比賽；

- b) 違反「總則」和本規則；
- c) 導致一輛或以上的賽車搶跑；
- d) 導致一個碰撞；
- e) 迫使其他車手離開賽道；
- f) 阻擋了合理超車；
- g) 在超越時阻礙了其他車手；
- h) 導致一次維修區違規；
- i) 除非某位車手的行為明確違反了上述中的條款，任何涉及超過一輛賽車的事故通常在比賽後進行調查。

9.2 a) 在收到賽事總監/賽事主管的報告或者要求後，賽事仲裁委員會經過認真調查，可以決定涉及事故的車手是否受到處罰。除非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該事故完全或絕大部分歸責於一位車手，否則賽事仲裁委員會將不會對該事故作出處罰。

b) 如果車手牽涉在一次相撞意外或事故（請參閱第 9.1 條）之中，以及其所在車隊在比賽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被賽事仲裁委員會告知，則涉及該事故的車手在未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離開賽車場。

9.3 賽事仲裁委員會可對涉及事故的車手進行如下處罰：

- a) 警告；
- b) 譴責；
- c) 罰款；
- d) 完成公眾服務工作；
- e) 取消車手的比賽、排位賽或練習中單個或多個計時圈時間；
- f) 退後發車位；
- g) 由維修區發車；
- h) 罰時；
- i) 罰圈；
- j) 比賽成績退後名次；
- k) 通過維修區（Drive Through）；

車手必須通過維修區，並重新加入比賽，不得停站。

如果處罰的決定是在比賽的最後三圈或者比賽結束之後發生，9.3 k) 條款將不再適用。

此時，30 秒的罰時將會被加到相關賽車的比賽成績上。

- l) 罰停維修區 (Stop and Go): 車手必須將賽車駛進入維修區, 在其指定的維修區位置, 停留相應的處罰時間後駛離維修區, 並重新加入比賽。處罰停期間不得對賽車進行任何服務/維修工作。
- m) 取消成績;
- n) 罰停下一場或多場賽事;
- o) 禁賽。

賽事仲裁委員會根據第 9.3 k) 及第 9.3 i) 條做出的處罰決定將按照以下的程式執行:

賽事仲裁委員會的決定在終點線出現時, 涉及的车手及其賽車應馬上進入維修區執行處罰程式。

處罰通知牌將只在終點線出現 3 次。如車手在比賽結束前仍未執行 9.3 k) 條處罰程式, 則在比賽成績中罰時 60 秒。如車手在比賽結束前仍未執行 9.3 i) 條處罰程式, 則在比賽成績中罰時 60 秒加相應罰停的時間。

在安全車情況下, 車手不能進入維修區執行 9.3 k) 或 9.3 i) 條處罰, 除非此時, 賽車恰好已經通過維修區入口。此時, 安全車帶隊通過終點線的次數將計入賽車允許駛過終點線的最大次數內。

10) 抗議和上訴

- 10.1 參照「總則」要求, 在比賽初步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提交至賽事秘書處, 並繳納人民幣 5,000 元現金的抗議費。
- 10.2 如果針對車隊的技術抗議, 則需額外繳納每個部件人民幣 15,000 元的押金 (現金) 交給賽事組織者。如果抗議成功押金將會被發還給車隊, 抗議失敗將會交給被抗議車隊。每次抗議只限一個部件。
- 10.3 上訴必須根據「總則」進行。上訴費用為人民幣 30,000 元現金。
- 10.4 以下處罰不接受上訴:
 - a) 根據 9.3 條款所做出的處罰, 包括在比賽最後三圈和比賽結束做出的處罰;
 - b) 賽事仲裁委員會根據規則 25.4 條款做出的任何決定;
 - c) 根據第 29.5 條和 33.3 條做出的任何處罰。

11) 處罰

賽事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本賽事規則和技術規則做出處罰, 也可以依照「總則」做出其他處罰。

12) 駕駛行為

- 12.1 車手必須本人駕駛賽車且不能夠獲得任何外力幫助。

- 12.2 車手必須全程使用賽道，如果沒有任何正當理由，車手不能離開賽道。為了避免疑問，賽道兩旁白線內視為賽道，四輪同時在白線以外，視為離開賽道。任何情況下賽車離開賽道重返時，必須於安全及沒有取得優勢情況下進行。如車輛持續地超出賽道行駛範圍，或沒有遵守「總則」附錄 L 第四章第 2 c) 條規定的駕駛行為，將向仲裁委員會報告。
- 12.3 任何未能遵守 12.2 條規定的駕駛行為，將報告至賽事仲裁委員會，並按照以下條例進行處罰：
- a) 於排位賽中，即時取消發生違規行為當圈計時時間。
 - b) 於比賽中：將根據附錄一第 10 條進行處罰。
- 12.4 比賽中，如果某賽車被其他即將套圈的賽車追上，被套圈賽車的車手必須在可能的第一時間內讓車。如果該車手沒有及時讓車，將出示搖動的藍旗以示其必須讓車。
- 任何被確定為不理會藍旗的車手將會被報告至賽事仲裁委員會。
- 12.5 車手在防守過程中，禁止超過一次改變行駛方向。任何之前在非競賽路線上進行防守的車手欲返回比賽線路，在接近彎道時，其必須在自己的賽車和賽道邊緣之間留足一輛賽車寬度的空間。
- 12.6 禁止車手有阻擋其他車手的行為，比如故意將某賽車擠出賽道邊緣或者任何其他賽車行駛方向非正常改變。
- 12.7 發生碰撞、重複出現嚴重錯誤或對車輛缺乏控制（例如離開賽道），將報告至賽事仲裁委員會。賽事委員會將可對相關車手進行處罰，包括除名。
- 12.8 禁止在任何時間不必要地慢行，不規律地或可能對其他車手造成危險地駕駛賽車。

13) 賽車號碼和車手名字

- 13.1 所有賽車必須貼上由組織者提供的賽車號碼貼紙。所有賽車號碼貼紙必須在賽前車檢時已經貼好。賽車號碼必須貼在車前蓋上及賽車的兩側。車檢主管有權拒絕任何賽車號碼貼紙不符合規格的賽車。
- 13.2 所有參賽者必須在車身上顯示車手名字及國旗（或所在地區國際體育賽事指定旗幟），必須清晰可見。
- 13.3 賽車號碼以上的 12 釐米高和與賽車號碼背景同樣寬的位置，必須預留給賽事組織者的贊助商使用。

14) 推廣活動

- 14.1 車手必須參加賽事組織者要求的推廣活動，如簽名會、頒獎儀式、新聞發佈會、維修區參觀和賽前巡遊等。

14.2 車手、參賽者和製造商同意授權賽事組織者使用他們的名字用於任何推廣、廣告、宣傳和公關用途。

14.3 除非獲得賽事組織者書面的同意，任何參賽者、製造商和車手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禁止使用賽事商標。

15) 參賽車輛數目

允許參加練習和比賽的車輛上限數目不能超過 FIA 附錄 O 對本級別賽道的相關規定。

16) 合資格車輛

不符合 FIA 附錄 O 對本級別賽道允許參賽車型規定的車輛不接受報名。以此同時，所有參賽車輛必須符合相關組別的技术規則的要求。

17) 燃油

17.1 賽事燃油不受限制。

18) 維修區入口、維修區和維修區出口

18.1 「維修區入口」是指位於第一條安全車線和維修區限速線（維修區前端）之間的部分。

18.2 「維修區出口」是指位於維修區解除限速線（維修區末端）和第二條安全車線之間的部分。

18.3 維修區分成兩個部分，靠近維修區計時牆的通道稱為「快速通道」，靠近維修車間的通道稱為「內部通道」。任何時間，禁止在快速通道上維修/工作。

18.4 除在發車程式中，賽車從發車位被推回維修區，任何其他時間只允許車手自行駕駛賽車從其所屬維修車間前往維修區出口。

18.5 在練習開始或練習恢復前，或者在安全車程序下被要求停在維修區出口的賽車，必須單排排在快速通道上等候，並且按照抵達的順序出發，除非某賽車出現因故延誤。

18.6 被要求從維修區發車的車手，在編隊圈 10 分鐘倒計時牌出示時，方可從維修車間駛離，且必須單排停在快速通道上。特殊情況下，可以對賽車進行修理，但僅限於如下：

a) 啟動發動機和任何直接相關的預備工作；

b) 當確認有天氣變化，更換輪胎；

c) 當賽車由維修區出發，必須按照他們抵達維修區出口的順序離開，除非有賽車因故延誤。在任何時間，車手必須聽從裁判的指令。

- 18.7 除第 18.6 條外，快速通道上不得擺放任何工具。賽車進入或在快速車道停留時，車手必須始終坐在方向盤後方，即使在他人推動車輛時，車手也必須停留在正常位置。
- 18.8 除了烘乾、清掃或者清理賽車離開維修區時留下的輪胎橡膠，參賽者不得試圖增加維修區表面附著力，除非出現明確的故障，前提是該解決方案獲得車檢主管的批准。
- 18.9 參賽者不得在維修區內噴塗任何分割線。
- 18.10 車隊工作人員只能在賽車需要協助時才可進入維修區，並必須儘快撤離。
- 18.11 參賽者有責任確保賽車在安全的情況下釋放。
- 18.12 在特殊情況下，賽事總監/賽事主管考慮到賽事安全可在比賽期間關閉維修區入口。此時，車手只有在為需要對賽車進行必要的維修工作時方可返回維修區。
- 18.13 在排位賽期間，所有參加該節排位賽的賽車如果不在賽道上行駛則必須停留在維修區內。除車檢主管明確批准外，參賽車輛不得進入維修間或後場，直到排位賽結束、賽車也通過了排位賽後的車檢，而且由車檢封閉停車場被發還為止。

19) 行政檢驗

- 19.1 在預車檢及整個賽事期間，各參賽者必須隨時能夠提供本規則第 4 條規定的所有檔。
- 19.2 除非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同意，未遵守賽事時間表的參賽者不允許參賽。
- 19.3 為了計時需要，賽事組織者可能需要參賽者安裝電子自動身份裝置在車內，正確的位置會在賽前通知。該裝置必須安裝好並且在所有練習和比賽期間保持運行。

20) 車檢

- 20.1 預車檢會在賽事時間表所列明的時間內進行。
- 20.2 賽車號碼以及其他官方指定廣告必須粘貼在車身上，並在車檢時接受檢查。
- 20.3 沒有通過預車檢的車手或賽車不得參加比賽。
- 20.4 車檢主管有權：
- a) 賽事期間隨時檢查賽車是否合格；
 - b) 要求參賽者拆卸某賽車，以確保其符合參賽資格；
 - c) 要求某參賽者支付由車檢工作而導致的費用；

d) 要求某參賽者提供必要的配件或者樣品。

- 20.5 通過車檢後的賽車，如果出現進行拆卸或改裝的情況，或者涉及任何事故，上述均有可能影響賽車安全或者賽車的合格性，必須重新接受車檢。
- 20.6 賽事總監或賽事主管可以終止涉及事故的賽車繼續參賽並進行檢查。
- 20.7 每回合比賽後或排位賽後，可選擇至少 5 輛有成績的賽車接受車檢，其他賽車進入封閉狀態。
- 20.8 檢查和車檢工作只能由指定的賽事官員進行，該賽事官員同時負責封閉停車區的運作，並由其向相應參賽者發出指令。

21) 輪胎限制

- 21.1 禁止對輪胎進行任何修改，包括切割，開槽，水溶劑或軟化劑等。
- 21.2 只有在賽事總監/賽事主管將該節練習、排位賽或比賽宣佈賽道為雨地之後，才可以使用雨胎。
- 21.3 乾胎及雨胎不可以在一輛賽車上混合使用。

22) 稱重

- 22.1 所有賽車必須符合相關賽事的技術規則中指明的重量要求。
- 22.2 只有車檢裁判和賽事官員可以進入稱重區。除非經過上述官員授權，不允許任何干預車檢的行為。
- 22.3 如果出現違反賽車稱重規定的情況，賽事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情況處罰車手：
- a) 排位賽結束後，取消排位賽成績並在比賽中由發車位末位發車;

b) 比賽結束後，取消比賽成績。

23) 備用車

不得使用備用車。

24) 總的安全

- 24.1 賽事官員將按照「總則」規定的方法向車手發送資訊。參賽者不得使用與其相似的旗語或燈光信號。
- 24.2 a) 在官方練習、排位賽和比賽期間，車手只允許使用賽道，且必須遵守「總則」中關於賽道中車手行為的各項條款。

b) 除了在賽道上行駛外，任何參賽者不得試圖改變賽道表面某一部分的抓地力。

24.3 嚴禁車手在賽道上逆向行駛，除非車手在緊急情況下駛離危險區域。賽車在推離或移離危險區域時，應在賽道裁判的指引下進行。

24.4 任何車手，如計畫離開賽道或者返回維修區或者維修區後場必須及時示意，以確保其行為對其他車手不產生危險。

24.5 車手如果在練習或比賽中遇到嚴重機械故障，應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儘快將賽車駛離賽道。

24.6 如果賽車停在賽道上，裁判會儘快將賽車移離，以確保其不會阻擋其他賽車或構成危險。

24.7 a)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賽車是否停在賽道，如果通過裁判員採用機械方法（拖車、吊車、救援車、伸縮臂叉車之類）協助將賽車移到安全位置，相關賽車不可以利用這個協助重新加入該節練習或比賽中。如車手重返賽道，則會出示黑旗示意車手必須即時返回維修區，並予處以下列處罰：

i. 官方練習期間 - 取消排位賽的最快圈速成績；

ii. 排位賽期間 - 比賽由發車位末位發車；

iii. 比賽期間 - 取消比賽成績。

b) 離開賽車的車手必須將賽車方向盤安裝回原位，並掛入空檔或離合分離。

24.8 修理賽車只能在維修區維修位（Paddock）、維修車間（Pit）或發車位（Grid）上完成。

24.9 在官方練習、排位賽和比賽期間禁止以任何形式添加燃油。

24.10 排位賽結束及比賽結束後至車檢結束前，賽車禁止任何液體的補給。

24.11 除「總則」或者本規則中有明確規定外，車手以外的任何人均不得接觸已經熄火的賽車，賽車停在維修區後場、維修區、維修車間和發車位上除外。

24.12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均不得使用賽車自身動力在維修區內倒車或反方向行駛。

24.13 任何時間，賽車在賽道、維修區入口或者維修區內，不得出現不必要的慢速、不規律行駛，或者任何其他被視為對其他車手或人員造成危險的行為。

24.14 在每次練習開始前和結束後 5 分鐘以及在每次比賽編隊圈開始後到最後一輛賽車進入車檢封閉區之間的時間內，任何人不得在賽道、維修區入口或維修區出口停留，除非：

a) 正在履行職責的裁判員或其他授權工作人員；

b) 正在駕駛或步行的車手，但首先需要獲得裁判同意；

- c) 在編隊圈，所有賽車離開發車位後推動車輛或者清除發車位設備的車隊工作人員；
- d) 在比賽發車後，在發車位協助裁判推車的車隊工作人員。

- 24.15 比賽期間，只有在維修區或車隊指定維修車間可使用外部啟動裝置。
- 24.16 根據總則附錄 L 的規則，在練習、排位賽及比賽期間，車手必須穿著和佩戴符合 FIA 安全標準的頭盔、賽車服以及 FIA 認證的頭頸保護器。車手必須使用通過 FIA 標準 8858-2002, 8858-2010, 8859, 8860-2010, 8860-2018, 8860-2018-ABP 認證規格的頭盔 (Technical Lists no. 33-41-49-69)。車手裝備必須符合國際汽聯運動總則附錄 L 第三章。
- 24.17 維修區限速為 60 公里/小時。官方練習及排位賽期間，任何超過維修區限速的車手將被處罰人民幣 500 元。在比賽中，維修區超速將根據第 9.3 k) 進行處罰。
- 24.18 在練習和比賽中，每輛賽車只允許 4 名車隊工作人員（其將發放並佩戴特殊標識）留在維修區計時牆信號站內。
- 24.19 年齡不滿 14 周歲者不允許進入維修庫、維修區、維修區計時牆和發車位。
- 24.20 除了賽事組織者批准用於安全服務的動物之外，其他動物一律禁止進入賽道、維修區、後場或者觀眾區域。
- 24.21 比賽期間，賽事仲裁委員會、賽事總監、賽事主管或者醫療主管可以隨時要求某一名車手進行醫療檢查。
- 24.22 未能遵守「總則」或者本規則總體安全要求各項條款的賽車和車手可能受到賽事仲裁委員會取消參賽資格的處罰。

25) 練習及排位賽

- 25.1 除非本規則中另有規定，維修區和賽道的規則與安全措施適用於所有練習、排位賽和比賽中。
- 25.2 沒有參加排位賽的車手將不可以參加正式比賽，除非賽事仲裁委員會決定考慮採納官方練習成績。
- 25.3 所有的練習、排位賽及比賽中，維修區末端將安裝一盞綠色和紅色信號燈。只有在出示綠色信號燈時，車手方可離開維修區。車手離開維修區時，如果賽道上有其他賽車接近維修區出口，維修區出口裁判將手持藍旗或打開藍色信號燈以提醒離開維修區的賽車。
- 25.4 所有練習、排位賽及比賽中，如果車手駕駛行為違反本規則，賽事仲裁委員會將視情況處罰其在比賽中退後發車位發車。除非車手在練習中的駕駛違規行為非常明確，通常車手的違規行為在該練習結束後進行調查，相關的處罰不接受上訴。必要情況下，也可以參照本規則第 12 條款。

25.5 當賽事總監/賽事主管認為有必要清理賽道或對某賽車進行救援時，其可以中斷練習或排位賽，中斷時間長短可以由賽事主管控制。當可能的時候，因暫停而損失的時間會被補充，以達致最低要求時間。不過恢復練習/排位賽或者重新開始練習/排位賽，以達到最低時間需求並非必須。賽事仲裁委員會在這事項上有最終決定權。因為中斷或縮短了練習時間的可能後果，而影響了任何車手的排位賽成績，將不就此接受任何抗議。賽事仲裁委員會如果認為任何車手無必要地停在賽道上，或者無必要地阻礙另外一位車手，將會按條例 25.4 予以處罰。

25.6 如果一次或多次練習/排位賽因為上述情況被終止，均不接受有關車手對發車位的抗議。

25.7 根據第 28 條，在排位賽中完成的所有圈都會被計時記錄，以決定車手的發車位置。

26) 終止練習/排位賽

如有必要終止任何練習/排位賽，如事故堵塞賽道，或天氣原因，或出現其他致使繼續練習具有危險性的事件等，賽事總監/賽事主管將下令出示紅旗，並出示紅色信號燈，同時所有賽道裁判站出示紅旗。

當發出中斷練習的信號後，所有賽車必須立即減速，慢速駛回維修區。在賽道上拋錨的賽車將被拖到安全區域。

每節練習/排位賽結束，所有賽車只能夠駛過一次黑白方格旗。

27) 發車位

27.1 排位賽結束後，每位車手的最快圈速將正式公佈。

27.2 比賽的發車排序，將會按車手在排位賽中做出的最快時間來決定。如果有兩位或更多車手做到了相同的時間，那樣較先做到最快時間的車手會獲得優先。

發車位置會在排位賽結束後公佈。參賽者不論任何原因而其賽車無法發車（或者有充足理由認為其賽車未準備好），必須要儘早通知賽事總監/賽事主管。任何情況之下，都不能遲於編隊圈開始前 1 小時 15 分鐘。

如果有一輛或更多賽車退出比賽，發車位置將會相應移前，最終的發車位置會在編隊圈開始前一小時確定。如果有兩位或更多車手做到了相同的時間，那樣較先做到時間的車手會獲得優先。

27.3 做出最快單圈的车手將從國際汽車聯合會發出的賽道執照上所列明的杆位位置發車。

27.4 對於最快排位賽成績超過組別杆位車手最快排位賽時間 120% 的車手，將不允許參加比賽。在特殊情況下，車手在此前的官方練習中獲得過一次合適的單圈時間，賽事仲裁委員會可允許該賽車參加比賽。該申請必須在排位賽初步成績公佈之後 1 小時內提交。

通過此方式獲得批准允許參加比賽的賽車將由發車位的最末位發車。

如果有多名車手以此種方式獲批參加比賽，賽事仲裁委員會將決定他們的發車順序位置。該決定不接受任何上訴。

27.5 所有比賽將採用靜止發車。

27.6 靜止發車:

發車位將採用 1 x 1 的形式排列。

28) 會議

28.1 車手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將在賽事時間表或相關補充規則上注明。所有車手必須全程出席會議並在簽到表上簽名。任何未參加會議或遲到的車手將有可能會被仲裁委員會處以人民幣 1,500 元的罰款或除名。

28.2 如果賽事總監/賽事主管認為有需要，將會舉行一個附加會議，時間和地點將會通告參賽者。

29) 發車程序 - 靜止發車

29.1 所有比賽將採用靜止發車。

29.2 編隊圈前 15 分鐘，維修區出口將開放，賽車可以離開維修區進行至少一圈勘路圈。勘路圈結束後賽車進入發車位並熄滅發動機。

進行多個勘路圈的賽車，其通過維修區時的速度須遵守維修區限速規定。

29.3 a) 編隊圈前 12 分鐘，發出 2 分鐘後關閉維修區出口的公告信號;

b) 編隊圈開始之前 10 分鐘，關閉維修區出口，此時將會發出第 2 次警告信號;

c) 關閉維修區出口後，未及時從維修區駛離的賽車可以從維修區出口發車，但賽車必須利用自身動力抵達維修區出口。如果多位車手出現此情況，將根據車手抵達維修區出口的順序排列。

當比賽正式開始，從賽道上發車的所有賽車第一次全部駛過維修區出口之後，上述在維修區出口發車的賽車可以加入比賽。

29.4 編隊圈發出前，發車位將出示 10 分鐘，5 分鐘，3 分鐘，1 分鐘和 30 秒的倒計時信號牌，每次出示信號牌也隨即鳴哨通報。

29.5 在 3 分鐘信號出示時，除了車手、賽事官員和每輛賽車 1 名維修技師之外其他人必須離開發車位。

賽車全部輪胎必須安裝完畢且落地。此信號給出後，更換輪胎只允許在維修區或者比賽暫停時移動發車位進行。

違反上述規則的，將按照規則第 9.3 k) 條進行處罰。

- 29.6 a) 當 1 分鐘信號出示時，發動機應啟動，暖胎器必須移除，所有車隊人員必須攜帶所有設備 30 秒信號發出之前離開發車位並帶走所有設備。如果在 30 秒信號出示後，車隊任何工作人員或者設備仍然留在發車位上，該賽車將根據第 9.3 k) 條款進行處罰。
- b) 如果車手在 30 秒信號給出之後需要協助，其必須立即向裁判示意，負責該排的裁判將搖動黃旗以提醒後面的車手。
- 29.7 當綠燈亮起或綠旗揮動後，所有賽車由發車位開始編隊圈，並保持發車順序。
- 離開發車位時，所有車手必須遵守維修區限速，直至其超越發車杆位。
- 編隊圈內沒有成功啟動的賽車，待其後面的全部賽車通過發車位前的白線後，發車裁判將進入發車位，從最近的路線將賽車推回維修區。推離發車位的車手不得試圖啟動賽車，必須聽從裁判的指令。
- 車隊維修技師可再次對賽車進行維修，維修後，賽車可以根據第 29.3 c) 條從維修區發車。
- 29.8 在編隊圈時，禁止進行發車練習，編隊應保持緊湊。
- 29.9 編隊圈時禁止超車，如某賽車未能及時離開發車位，而排在該賽車後面的賽車為避免影響其他賽車，此時可以超車。此情況，車手在安全的情況下可以通過超車回到原發車位。
- 如果當最後一輛正常編隊圈的賽車已經駛過發車區杆位前的白線後，未能及時離開該發車位賽車在才啟動，此賽車不得超車，必須留在整個編隊圈的隊尾發車。如果有多輛賽車出現上述情況，那麼發車順序將以賽車離開及完成編隊圈時的順序來排列。
- 29.10 編隊圈結束，所有賽車回到的發車區，停在各自的發車位上，保持發動機運轉。
- 一旦所有賽車停穩，發車員將出示 5 秒信號牌，起跑紅色信號燈將全部亮起。當紅色信號燈全部熄滅後，比賽正式開始。
- 29.11 比賽發車過程中，維修區計時牆除了獲授權的賽事官員和裁判外，任何人不得接近。
- 29.12 如果比賽編隊圈結束，賽車返回發車位，出現任何問題，將執行如下程式：
- a) 如某賽車出現問題，可能影響發車安全，該車手必須立即向裁判示意，負責該排的裁判將立即搖動黃旗。
- 如果賽事總監/賽事主管決定推遲發車，綠燈將在黃色閃爍信號燈打開後 2 秒亮起，並將出示“EXTRA FORMATION LAP (額外編隊圈)”牌，所有賽車必須再次完成 1 個編隊圈，出現問題的賽車將被推進維修區。
- 離開發車位進行額外編隊圈時，所有車手必須遵守維修區限速，直至其超越發車杆位。車隊可再次對賽車進行維修，維修後，賽車可以根據第 29.3 c) 條從維修區發車。

上述每發生 1 次，比賽距離（圈數）相應減少 1 圈。

b) 如果賽車出現其他問題，但不會導致發車推遲（見本規則第 29.12 c) 條款），車手將按照上述 a) 條款執行增加一個編隊圈程式。導致比賽發車中止的車手，如在此後能夠開始進行額外的編隊圈，必須在編隊圈結束後返回維修區，並根據本規則第 29.3 c) 條款由維修區發車。未從維修區發車的車手，將按照本規則第 9.3 h) 條款進行處罰。

c) 如果賽車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賽事總監/賽事主管決定發車推遲，將執行以下的程式：

i. 如果比賽沒有發車，暫停信號將出示，發車位前白線將出示「推遲發車」的信號牌，所有賽車發動機必須熄滅，新的編隊圈會在 5 分鐘之後開始，比賽距離相應減少 1 圈。

下一個倒計時牌將是 3 分鐘牌。

此時發車位不允許更換輪胎。

上述每發生一次，比賽距離相應減少 1 圈。

ii. 如果比賽已經發車，位於維修區計時牆的所有發車裁判必須搖動黃旗以警告車手發車位有一臺賽車未啟動。

iii. 如果發車後，某賽車停在發車位上，發車裁判必須從最近的線路將賽車推至維修區。

iv. 一旦賽車進入維修區，其技師可以嘗試啟動，一旦成功，車手可以從維修區加入比賽。車手和技師在該情況下必須聽從裁判的指揮。

29.13 上述第 29.12 條款執行時，無論發車程式更改多少次，比賽減少多少圈，比賽仍然會計算最終成績。

29.14 如果需要進行超過一次發車，根據條例 29.12 規定，禁止在發車區添加燃油。

29.15 搶跑

於起跑紅燈亮起期間，以下情況被視為搶跑：

a) 賽車（車身任何部份）進入、停在或超過發車位前方及兩旁白線的範圍；

b) 賽車發生任何移動（向前方或後方移動）即使未超過發車位前方白線的範圍。

任何違反 29.15 a) 或 29.15 b) 將根據附錄一第 10 條進行處罰。

29.16 只有在以下程式下，發車程式可以更改：

- a) 如果比賽開始前，出示 5 分鐘信號牌後，開始下雨，賽事總監/賽事主管認為賽車需要更換雨胎，此時，暫停信號燈將打開並且於發車位前白線出示推遲發車的信號牌，發車程式將重新從倒計時 10 分鐘牌開始給出;
- b) 如果比賽即將發車，賽事總監/賽事主管認為賽道上雨水過大，即使更換雨胎也存在安全威脅，暫停信號燈將打開並且於發車位前白線出示推遲發車的信號牌。一旦比賽時間確定，至少從倒計時 5 分鐘牌出示;
- c) 如果比賽在安全車帶領下開始，將根據本規則第 33 條款執行

29.17 任何不遵守「總則」和本規則中發車程式規定的車手將交由賽事仲裁委員會進行處罰，賽事仲裁委員會將使用視頻或者電子資訊數據等輔助手段來幫助做出相應的判罰決定。

賽事仲裁委員會有權對事實裁判的判罰進行修正。

30) 比賽

30.1 禁止發出影響比賽成績的車隊指令。

30.2 在比賽中，車手只有在維修區末端出示綠燈時方可離開維修區。如果此時賽道上有賽車接近，維修區出口的裁判將揮動藍旗或閃爍藍燈以警告離開維修區的賽車。

30.3 在比賽期間，如果有賽車停在賽道上，裁判員將把它移離賽道，使其不會構成危險或阻礙其他參賽者。如果車手無法駕駛賽車離開危險位置，裁判員有責任要協助他。

如果通過裁判員協助或採用機械方法（拖車、吊車、救援車、伸縮臂叉車之類）協助賽車移到安全位置，相關賽車不可以利用這個協助重新加入比賽中，否則將取消比賽成績。

31) 安全車

將按照「總則」附錄 H 第 2.10 條執行。

32) 暫停比賽

32.1 如果比賽因事故、天氣原因或其他原因使得比賽有必要暫停比賽，賽事總監/賽事主管將要求所有裁判站出示紅旗，並亮起紅色信號燈。

32.2 當暫停比賽信號給出時，禁止超車，維修區出口將關閉，所有賽車必須減速返回發車區並以單條直線的形式排列停在紅旗線（發車位前白線），第一輛抵達紅旗線的賽車停在杆位。如果領先的賽車不在發車位的前排，在紅旗線與領先賽車之間的賽車，將在比賽恢復前被獲准繼續行駛一圈。

32.3 因為事故堵塞賽道不能從事故地點附近返回發車位的賽車將在賽道清理完畢後送至發車位，其將根據比賽暫停前的比賽順序先後排列。

發車位的順序將根據它們在決定暫停比賽之前所佔據的位置來確定。

所有可能恢復的賽車均允許參加比賽。

此後安全車將會在所有停在紅旗線後的賽車的最前方。

32.4 當比賽暫停時：

- a) 比賽和計時系統仍會繼續；
- b) 一旦賽車停在紅旗線後或進入維修區，可以維修賽車，但是任何維修工作不得妨礙比賽的恢復；
- c) 禁止添加燃油或卸載燃油；
- d) 只有車隊成員和賽事官員允許出現在發車區。

32.5 比賽暫停後，任何進入維修區或從賽道上推入維修區的賽車將被處罰通過維修區（根據本規則第 9.3 k) 條）。任何在比賽暫停信號給出前正在進入維修區入口或已停留在維修區的賽車不予處罰。

32.6 一旦比賽恢復，所有在維修區的賽車可以離開維修區，但在比賽暫停前已經進入維修區的賽車將首先釋放。其他從維修區出口恢復比賽的賽車順序將依據其依靠自身動力抵達維修區出口的順序排列，除非有賽車無故延遲。

在任何時間，車手必須聽從裁判的指令。

33) 恢復比賽

33.1 比賽暫停導致的延遲應儘量短，一旦恢復比賽的時間確定，將儘快通過警號或發車區裁判通知所有車隊。任何情況下，將給出至少 5 分鐘的倒計時信號。

33.2 恢復比賽倒計時信號將包括 5 分鐘，3 分鐘，1 分鐘和 30 秒，每個倒計時信號包括聲音提示。

33.3 出示 3 分鐘的信號後，賽車的全部輪胎須安裝完畢並落地。在此信號後，更換輪胎只能在維修區內進行，或者再次出現暫停而在發車位上進行。任何未能安裝輪胎並落地的賽車，將根據第 9.3 k) 條進行處罰。

在 3 分鐘信號後的某個時間，取決於預期的圈速時間，停在紅旗線與領先賽車之間的賽車將被獲准離開並行駛一圈，不准超車，行駛至車群的隊尾。

33.4 a) 當 1 分鐘信號出示時，發動機應啟動，暖胎器必須移除，所有車隊人員必須攜帶他們所有設備在 30 秒信號發出之前離開發車位並帶走所有設備。如果在 30 秒信號給出後，車隊任何工作人員或者設備仍然留在發車位上，該賽車將根據第 9.3 k) 條款進行處罰。

b) 如果車手在 30 秒信號給出之後需要援助，其必須立即向裁判示意，負責該賽車的發車區裁判將搖動黃旗以提醒後面的車手。當其餘賽車已全部離開發車位時，賽道裁判將從最近的路線將賽車推回維修區。推離發車位的車手不得試圖啟動賽車，必須聽從裁判的指令。

33.5 比賽將由安全車帶領下恢復。當綠燈亮起時，安全車將離開發車位，所有賽車按照停在發車區的位置跟在安全車身後，不超過 5 個車身的距離。當最後一輛賽車駛過維修區末端時，維修區出口綠色信號燈將亮起，在維修區的賽車可以進入賽道並排在隊尾。

33.6 當某賽車未能及時離開發車位，而排在該賽車後面的賽車為避免影響其他賽車時，此時可以超車。此情況，車手可以通過超車回到原來的位。

如果該賽車在最後一輛賽車已經駛過紅旗線後才啟動，此賽車不得超車，必須留在整個安全車隊尾發車。如果有多輛賽車出現上述情況，那麼發車順序將以賽車離開發車位的順序來排列。

33.7 安全車將在一圈後返回維修區，除非所有賽車未能單排列在安全車後，或者發生新的事故需要安全車介入。

33.8 賽事仲裁委員會認為某車手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超車，可以根據本規則第 9.3 k) 條進行處罰。

同時，「總則」附錄 H 第 2.10 條將適用。

33.9 如果比賽未能恢復，比賽成績將按照比賽暫停信號給出前一圈計算。

34) 比賽結束

34.1 一旦領先的賽車完成全部比賽距離，比賽結束的信號將根據第 5.5 條款發出。終點線將出示黑白方格旗。

34.2 無論任何原因，如果比賽結束信號在領先的賽車完成規定的圈數之前已經出示，則領先賽車在發出信號前最後一次越過終點線時，比賽視為已經結束。比賽的結束將以信號給出前，領先賽車最後一次通過終點線作為結束。無論任何原因沒有及時發出比賽結束信號，則比賽在本應該結束的時間結束。

34.3 當終點黑白方格旗出示後，所有賽車越過終點線黑白方格旗後必須減速，直接返回車檢封閉區，不得出現不必要的延遲，或者超車（除非有必要），或者接受任何形式的物體或者其他協助（除非在必要情況下有裁判協助）。所有賽車只能夠駛過終點線黑白方格旗一次。

不能利用自身動力抵達車檢封閉區的賽車由裁判將賽車帶回車檢封閉區。

35) 車檢封閉區

35.1 只有負責封閉程式的賽事官員可以進入比賽後封閉停車場。除非得到上述官員的許可，不允許任何形式干預封閉區工作。

35.2 當封閉程式啟動時，封閉區規則也將適用於終點控制線和封閉停車場入口之間的區域。

35.3 封閉區須足夠大，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員均不得入內。

36) 成績

- 36.1 全場比賽冠軍是以最短時間完成比賽距離的賽車。
- 36.2 賽車須在賽道上駛過黑白方格旗才會被計算成績。
- 36.3 在比賽結束後，將公佈正式比賽成績。無論根據「總則」和本規則做出其他任何增補，正式成績是唯一有效的成績證明。

37) 頒獎儀式

以組別第一、第二和第三名完成比賽的車手，必須出席在頒獎臺舉行的頒獎儀式，並且遵守由賽事組織者所制定的頒獎程式。頒獎儀式結束之後，車手要預留 30 分鐘供電視訪問和在維修站大樓二樓的媒體中心內舉行的新聞發佈會。

頒獎儀式、新聞發佈會及電視訪問上獲獎車手必須全程佩帶由賽事組織者提供的帽子。

38) 獎項

- 38.1 每回合比賽各組別的獎盃將依據下列安排：
- a) 同組別內有 5 名（含）以上參賽車手，將安排獎盃 3 個/組別；
 - b) 同組別中有 2 至 3 名參賽車手，則該組別僅安排獎盃 2 個；
 - c) 如單個組別參賽車手僅有 1 人時，則該組別僅安排獎盃 1 個。
 - d) 賽事組織者對以上條款擁有最終調整和解釋權。
- 38.2 遲到或缺席頒獎儀式者將被罰款人民幣 1,000 元/次。

39) 廣告和權益

- 39.1 所有在賽車、車手和車隊工作人員身上的廣告必須符合比賽舉行國家的法律要求，及符合該國家的限制，讓主播電視臺可以播映比賽。如果賽事組織者有要求，所有賽車必須要在儀錶盤上貼上官方貼紙，讓前置的攝影機可以清晰見到。

所有賽車必須提供車身的位置給組織者的贊助商及供應商。所有與組織者的贊助商及供應商有衝突的標識必須移除。

賽事組織者保留在賽車的前擋風玻璃頂端放置廣告的權利。這個廣告的位置是賽事組織者的獨家決定。前擋風玻璃上不得放置其他廣告。

任何其他車內廣告，包括車手的頭盔和賽車服，只有在賽事組織者審視後才作出決定。如果出現爭議，賽事組織者有最終決定權。

只要符合車檢主管的要求，所有參賽者給予賽事組織者權利在任何賽車內安裝車內攝影機。所有賽車必須提供空間給賽事組織者貼上輪胎供貨商、燃料供貨商和賽事組織者的贊助商的貼紙。

- 39.2 根據國際汽車聯合會的商標和版權規則，所有影像和音效的權益屬於賽事組織者。未經賽事組織者/推廣方同意或授權，參賽車手、其他車隊隊員、車隊及其代理人/代表人、製造商、贊助商不得擅自編輯、剪切、使用賽事承辦方/推廣方享有版權的賽事影像音頻資料。
- 39.3 對於違反 39.2 的參賽者，須停止使用，並不可恢復地刪除未經賽事組織者/推廣方同意或授權擅自編輯、剪切製作的賽事影像音頻資料，向賽事組織者/推廣方交納違約金人民幣 3,000 元，如違約金不足以補償因此給賽事承辦/推廣方造成的損失，則差額部分由參賽車手、其他隊員、車隊及其代理人/代表人、製造商、贊助商另行賠付賽事承辦/推廣方。
- 39.4 所有賽車必須按賽事組織者要求貼上沒有被改動的賽車號碼。賽車號碼上不得加上任何物料或廣告。
- 39.5 所有與官方指定公司有抵觸的公司識別必須從車手的賽車服和賽車車身上移除。
- 39.6 參賽車手、其他車隊隊員、車隊及其代理人/代表人、製造商、贊助商未經賽事承辦/推廣方書面同意，不得將賽事商標/標誌、賽事名稱用於廣告、宣傳推廣等商業用途，僅限用於通過報紙、廣播電臺、電視臺、通訊社、網站、自媒體等媒介進行單純的客觀事實性報導。
- 39.7 賽事組織者及其合作夥伴有權使用參賽者的名字及比賽成績，包括圖片、聲音及影像用於商業上的推廣及廣告，而無需向其擁有者支付任何版權及費用。
- 39.8 對於違反 39.6 條的參賽者，賽事組織者/推廣方有權：
- a) 要求參賽者在賽事組織者/推廣方指定媒介刊登聲明澄清事實致歉，並向賽事承辦/推廣方交納違約金人民幣 5000 元，如違約金不足以補償因此給賽事承辦/推廣方造成的損失，則差額部分由參賽車手、其他隊員、車隊及其代理人/代表人、製造商、贊助商另行賠付賽事承辦/推廣方。
 - b) 將參賽車手、其他隊員、車隊及其代理人/代表人、製造商、贊助商上述違反賽事規則的行為納入不良行為，記錄備案，如參賽車手、其他隊員、車隊及其代理人/代表人、製造商、贊助商存在上述不良行為兩次以上（含兩次），則賽事承辦/推廣方有權拒絕車手、其他隊員、車隊參加其舉辦或承辦的賽事，有權拒絕車隊及其代理人/代表人、製造商、贊助商在賽事場地發佈其商業廣告。

40) 更換發動機

車檢結束後，可以更換發動機，但需提前獲得車檢主管的同意。更換的發動機後，需將車輛提交給車檢主管進行重新檢驗。同時，由車檢主管進行標記並提交報告給賽事仲裁委員會。

在排位賽後申請更換發動機的，需在排位賽結束後的 1 小時內提交申請至賽事仲裁委員會。獲批的相關賽車將由發車位末位發車，並需在不少於比賽開始的 1 小時前將賽車交給車檢主管重新檢驗並標記更換的發動機。

附錄一

違規處罰目錄

	違規	練習	排位賽	比賽	其他
1	跨越維修區出口/入口分界線	罰款 ¥500 元	罰款 ¥500 元	通過維修區	—
2	維修區超速	罰款 ¥500 元	罰款 ¥500 元	通過維修區	—
3	違反黃旗規定	罰款 ¥500 元	取消最快計時圈	通過維修區	—
4	違反紅旗規定	罰款 ¥1,000 元	取消成績	通過維修區	—
5	超過 1 次駛過黑白方格旗	罰款 ¥500 元	罰款 ¥500 元	罰款 ¥500 元	—
6	違反黑旗/黑底橙圓旗規定	取消排位賽中最快計時圈	比賽末位發車	取消成績	—
7	放棄賽車時，未將檔位解除	罰款 ¥1,000 元	罰款 ¥1,000 元	罰款 ¥1,000 元	—
8	放棄賽車時，未將方向盤裝回	罰款 ¥1,000 元	罰款 ¥1,000 元	罰款 ¥1,000 元	—
9	通過外部協助重返	取消排位賽中最快計時圈	比賽末位發車	取消成績	—
10	超出賽道行駛範圍	口頭警告	取消該計時圈成績	第 9.3 h 條或第 9.3 k 條	—
11	搶跑 (29.15a/b 條)	—	—	罰時 10 秒或通過維修區或仲裁決定	—
12	未能遵守車手會的要求 (28.1 條)	—	—	—	罰款 ¥1,500 元
13	頒獎儀式: 缺席/遲到	—	—	—	罰款 ¥1,000 元
14	頒獎儀式: 沒有佩戴官方帽子	—	—	—	罰款 ¥1,000 元



15	違規使用證件	—	—	—	沒收證件及罰款 ¥1,000 元
16	禁煙區內吸煙	—	—	—	罰款¥500 元

備註：以上處罰表所列罰款金額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